

特別察悉理事會對於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方案有關該組織外勤工作與支助工作之建議，⁴⁵

覆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建議，⁴⁶

又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除其他事項外，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及時研究該座談會之建議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

認為適當檢討與估評在實施上述理事會建議以及座談會建議上所獲之進展，可對擬訂迅速實施各該建議之有效方法提供足夠之資料與推動力，俾便充分應付發展中國家力求加速工業化過程中所發生之迫切需要及問題，

一．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合作，考慮可否在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內：

(甲) 撮要說明實施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一切實體建議與決議方面已達成之進展，並妥酌說明早日實施上述建議與決議之實際措施及政策；

(乙) 根據最新資料開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每一國家及地區內所進行之全部計劃與工作之名稱，說明每一計劃之估計費用、經費來源、性質及人工月期間，並開列所有研究班、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會及研究出版物之名稱；

(丙) 提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方案綱要；

三．建議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於計及上文第二段所請加添資料之後，在內容上應力求簡賅而充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八(二十四)．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

大會，

覆按其關於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⁴⁵ 同上，第六章。

⁴⁶ 參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B.7)。

念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召開一次特別國際工業化會議之可能性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諮商，

察及迄今為止所已接獲之覆文，⁴⁸

計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決定對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為加速各發展中國家特別其中發展較差各國工業發展而從事之工作，給予高度優先次序，

一．建議舉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由各國政府盡可能派遣最高階層代表出席，於適當時間舉行，務使此一會議不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在同年舉行，並以會議費用減少至最低限度為原則；

二．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考慮上文第一段之建議，於必要時提議特別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期間，並擬訂會議臨時議程及其基本目標，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方針、組織結構及經費籌措問題在內；

三．復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上述事項擬具報告書備供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九(二十四)．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便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及研究工作進行檢討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規定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擔負之中心任務，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四十七)，

⁴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附件柒。

⁴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7693 and Add.1。

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聯合國機關與有關團體合作下所完成之工作，頗為欣慰，

業已審查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⁴⁹

念及亟需確保盡量利用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各種資源，尤須格外注意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各種優先部門之協調努力，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所規定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進行研究及業務工作時應行遵循之下列目標：

(a) 盡量將現有及日益增加之資源集中於與會員國直接有關之方案；

(b) 在所能獲得之資源之限度內，對個別國家及區域自行決定之特殊需要，作具有伸縮性且迅速有效之響應；

(c) 盡量減輕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成員國對組織行政資源之負擔；

(d) 擬訂以方案方式作長期設計之綜合制度；

(e) 制訂評衡業務及研究工作功效之有系統程序；

二．歡迎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尤其題為“可自聯合國體系取得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協助：標準及手續手冊”⁵⁰之文件，並對秘書長編製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目前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所辦業務與研究工作之詳盡說明⁵¹表示感謝；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一月之組織會議中依照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建議，⁵²改組其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四．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嗣後儘速審查協調與方案檢討機構，並經常加以檢討；另參酌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得經驗與有關演進情形，提出必要之改良或變更辦法；

五．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檢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訂之辦法；

六．贊同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所述之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聯合檢查組合作辦法；⁵³

七．請秘書長予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充足及有效之秘書協助，並隨時向其通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有關演進情形；

八．特別注意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所提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使用計算機之建議，⁵⁴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提出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第四十段中所建議之報告書；

九．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將檢討聯合國體系內提供科學及技術意見之現有秘書處機構經過情形，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中所要求向其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並擬具改組此項機構之建議，使其能對優先次序之選擇及聯合國為應付聯合國體系、國際社會及各會員國日益增加及時常變更之需要所擬辦工作之設計與安排作最有成效之貢獻；

一〇．歡迎秘書長最近創行之舉行聯合國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半自主機關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高級職員會議辦法，促請秘書長將此項會議討論之事項，凡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有關者，均送請該委員會注意；

一一．歡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之辦法，並促請繼續舉行此種會議，計及其對分別在政府間及行政階層上處理機關間事務之工作人員促進互相了解與合作，已證明甚有價值；

一二．請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將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所提採用更有效之工作方案事前諮商程序以加強現行協調辦法之建議，⁵⁵提請聯合國體系所有組織注意；

一三．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關於國家階層協調之建議，⁵⁶請秘書長將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48/Rev.1。

⁵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23 and Corrigendum。

⁵¹ E/4744(第一卷)，E/4744(第一卷)/Add.1 and Corr.1，E/4744(第二卷) and Corr.1 and 3。

⁵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48/Rev.1，第三章，建議 A。

⁵³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八段。

⁵⁴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三章，建議 B。

⁵⁵ 同上，建議 E。

⁵⁶ 同上，建議 F。

書第八十段所載建議，提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注意；

一四．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書所討論之其他事項，⁵⁷ 甚感興趣，同意此等提議應由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加以審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〇(二十四)．海事工作之協調

大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⁵⁸

鑒悉擴大委員會不能在現有時間內徹底審議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海洋方面經常工作求更有系統之協調之提案，

深知海洋科學及其應用方面現有國際工作之協調殊屬錯綜複雜，而海洋科學僅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之一方面，

鑒於各國對於海洋環境之利用迅見加強而繁複，

鑒悉並嘉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成就，

關懷現有國際機構恐不能對各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作迅速、有效及伸縮自如之反應，

確認為避免方案之駢疊與重複及職權之脫節計，可能亟需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作周密檢討，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一月之組織會議中考慮訓令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研討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詳盡檢討，以期將委員會之建議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二．請秘書長協助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完成此項任務；

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機關給予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⁵⁷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四章。

⁵⁸ 同上，文件 E/4748/Rev.1。

二五八一(二十四)．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依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內關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及立即為此會議着手辦理籌備工作之決定，

業已審議並稱許秘書長應上述決議案請求編製之報告書，⁵⁹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之有關一節，⁶⁰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建議，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略，⁶¹

重申人類環境問題至屬重要迫切，並強調必須儘速開始為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從事周詳之籌備安排，

確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各國政府刻正就人類環境問題辦理與策劃重要之工作，

一．大體上核准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宗旨與目標之提議；⁶²

二．聲明此一會議之主要宗旨應為充任一實際工具以鼓勵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利藉國際合作，採取旨在保護與改善人類環境並補救與防止其受損害之行動，並對此種行動提供準則，尤其注意如何使發展中國家能預防此種問題之發生，實屬至要；

三．責成秘書長通盤主持此一會議之組織與籌備工作，同時須記取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及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四．設置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向秘書長貢獻意見；籌備委員會委員須為卓具資格之代表，其人選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模里西斯、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新加坡、瑞典、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⁵⁹ E/4667。

⁶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五章，D節。

⁶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7707。

⁶² 參閱 E/4667，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二段。